# 從量刑精緻化談責任刑量刑理由及量刑指引判決

五之二

文／文家倩

（文接上期）

## 三、撰寫責任刑量刑理由

以加重詐欺案件為例，筆者所建立的責任刑量刑理由例稿如下，分為二階段及三階段[13]，謹此拋磚引玉，期使實務界提出更多元而深化的量刑理由論述。

### （一）二階段模式

爰以行為責任原則為基礎，先以犯罪情狀事由（行為屬性事由）確認責任刑範圍，再以一般情狀事由（行為人屬性事由及其他事由）調整責任刑：

1. 責任刑範圍之確認

被告因經濟狀況不佳，為求謀生，一時失慮而為本件犯行，並非為獲取不法暴利而為之，其犯罪動機、目的之惡性尚非重大，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被告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並非居於詐欺集團之管理階層，其參與犯罪之程度非高，犯罪手段尚非嚴重，屬於中性之量刑事由；本件被害人數非少，詐騙金額亦非微，且本件詐騙犯行不僅造成被害人財產上損害，更使被害人受有精神上痛苦，其犯罪所生損害尚非輕微，屬於不利之量刑事由。經總體評估上開犯罪情狀事由後，認被告之責任刑範圍屬於法定刑／處斷刑[14]範圍內之中度區間。

2. 責任刑之下修

被告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前並無因詐欺、洗錢之類似前科，經法院判決或執行之紀錄，其尚知服膺法律，遵法意識尚佳，並無漠視前刑警告效力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可責性程度較低，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被告自述為高中畢業，已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其智識能力正常，行為時並無事務理解能力、判斷決策能力較弱，而得以減輕可責性之情形，屬於中性之量刑事由；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給付部分款項，足見其已盡力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顯有悔改之意，犯後態度良好，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被告自述從事水電行業，家庭成員有父母及姊姊，須扶養母親，足見其有勞動能力及意願，亦有穩定工作及經濟來源，並有扶養親屬之責任感，家庭支持系統非弱，社會復歸可能性非低，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經總體評估上開一般情狀事由後，認被告之責任刑應下修至法定刑／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

3. 綜上，本院綜合考量犯罪情狀事由及一般情狀事由，並參考司法實務就 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量刑行情，及衡酌檢察官具體求刑有期徒刑○年及辯護人請求從輕量刑之意見，認被告之責任刑落在法定刑／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二）三階段模式

本院綜合考量應報、一般預防、特別預防、關係修復、社會復歸等多元量刑目的，量刑判斷的過程依序為「決定與刑罰理論相關的量刑基準」、「劃定量刑事由的範圍並決定評價方向及程度」、「將具體個案的犯罪行為轉換成具體刑罰量」，依三階段量刑模式形成責任刑如下：

1. 第一階段：由行為責任原則為出發點，以犯罪情狀事由確認責任刑範圍

被告因經濟狀況不佳，為求謀生，一時失慮而為本件犯行，並非為獲取不法暴利而為之，其犯罪動機、目的之惡性尚非重大，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被告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並非居於詐欺集團之管理階層，其參與犯罪之程度非高，犯罪手段尚非嚴重，屬於中性之量刑事由；本件被害人數非少，詐騙金額亦非微，且本件詐騙犯行不僅造成被害人財產上損害，更使被害人受有精神上痛苦，其犯罪所生損害尚非輕微，屬於不利之量刑事由。經總體評估上開犯罪情狀事由後，認被告之責任刑範圍屬於法定刑／處斷刑[15]範圍內之中度區間。

2. 第二階段：從回顧過去的觀點回溯犯罪動機的中、遠程形成背景，以行為人情狀事由調整責任刑

被告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前並無因詐欺、洗錢之類似前科，經法院判決或執行之紀錄，其尚知服膺法律，遵法意識尚佳，並無漠視前刑警告效力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可責性程度較低，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被告自述為國中畢業，並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其智識程度較低，行為時事務理解能力、判斷決策能力較弱，可責性程度較低，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經總體評估上開行為人情狀事由後，認被告之責任刑應削減至法定刑／處斷刑範圍內之中度偏低區間。

3. 第三階段：從展望未來的觀點探究關係修復、社會復歸，以其他一般情狀事由調整責任刑

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給付部分款項，足見其已盡力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顯有悔改之意，犯後態度良好，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被告自述從事水電行業，家庭成員有父母及姊姊，須扶養母親，足見其有勞動能力及意願，亦有穩定工作及經濟來源，並有扶養親屬之責任感，家庭支持系統非弱，社會復歸可能性非低，倘刑罰過度投入，可能成為不利更生之因素，倘施以較輕微之處罰，更能有效發揮社會復歸作用，堪認刑罰替代可能性較高，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經總體評估上開其他一般情狀事由後，認被告之責任刑應下修至法定刑／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

（文轉三版）



澎湖望安古厝

水彩／何佳純（臺中地院同仁）

## 註釋

13 筆者提出的責任刑量刑理由例稿，係參考謝煜偉及廖晉賦前揭註 10 的文章。

14 例稿中採用「法定刑」或「處斷刑」的文字，視該案有無加重、減輕事由而定，如有加重、減輕事由，則採用「處斷刑」的文字，如無加重、減輕事由，則採用「法定刑」的文字，本例稿後述「法定刑／處斷刑」者亦同。

15 同前揭註 14。

16 德國刑法第 46 條規定：「（第 1 項）刑罰之裁量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應審酌刑罰對行為人在社會中未來生活之影響。（第 2 項）法院裁量時，應衡量有利與不利行為人之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行為人之動機與目的，特別是種族、仇外或其他蔑視人性者；行為所表露之意念與在犯行中所耗用之意志；義務違反程度；實行之種類與可歸咎之行為影響；行為人之過往生活；行為人人格與經濟關係及犯後表現、特別是努力損害彌補及行為人為達與被害人調和之努力。（第 3 項）已屬法定構成要件要素之情狀，不得審酌之。」

17 德國杜賓根大學 Jörg Kinzig、Rita Haverkamp 教授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113 年 11 月 11 日在司法院演講的簡報。關於德國量刑的步驟，另參見連孟琦前揭註 9 的研究報告，15-19 頁。

18 盧映潔、王道維，AI 與量刑 — 以妨害性自主犯罪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86 期，2025 年 1 月，22-23 頁。

19 連孟琦、王道維，槍砲彈藥案件量刑資訊系統 AI 資料庫建置，司法院委託研究案，2021 年 12 月，9 頁。

20 惟基於行為責任原則，一般情狀事由並非行為人犯罪時的犯罪情狀，不得作為從重量刑之事由，僅得作為不予從輕量刑之事由，故犯後態度不佳僅得不予從輕量刑，而不得予以從重量刑。

21 盧映潔、王道維，前揭註 18，21 頁。

22 司法院參考英國的敘述式量刑準則，召集審、檢、辯、學、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組成焦點團體，就特定犯罪類型，依照刑法第 57 條的量刑審酌事由，提出從重、從輕的量刑因子及建議量刑注意事項，並製作成《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復於 107 年 8 月彙整成「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迄今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的罪名包括販

收容
線上審
Online Hear
for Detent
線上審
數位簽
科技卷
無紙裁
電子用
即時送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電
02-236

（文接二版）

4. 綜上，本院綜合考量犯罪情狀事由、行為人情狀事由及其他一般情狀事由，並參考司法實務就 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量刑行情，及衡酌檢察官具體求刑有期徒刑○年及辯護人請求從輕量刑之意見，認被告之責任刑落在法定刑／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參 量刑因子的定性與評價

我國刑法第 57 條規定與德國刑法第 46 條規定[16]類似，只有概括臚列一般的量刑審酌事項，惟德國並非如同我國傳統實務的「總括式」量刑，而是有明確的量刑階段，其量刑階段如下：（一）確定刑罰的範圍；（二）確定相關的刑罰目的；（三）確定相關的量刑事實；（四）確定量刑事實的評價方向；（五）量化及權衡各個量刑事實；（六）將權衡結果實現在刑罰範圍中；（七）確定刑罰的種類；（八）最終整體評估[17]。其中關於量刑事實的評價及各該量刑事實的量化及權衡，得以具體化各該量刑事實對於刑度所產生的意義及對於最終刑度的影響，我國的量刑法制既與德國相近，自可參酌德國前開作法，將量刑因子的定性、評價及量化、權衡結果，具體化在量刑理由中。

### 一、司法實務對於量刑因子的評價仍有欠缺

過去總括式／盤點式量刑理由中，除量刑事實過於簡略外，時有無法區分量刑因子的類別究屬於刑法第 57 條何款量刑審酌事由，以及無法看出量刑因子的評價究屬有利、不利、中性的情形。

在犯罪情狀事由部分，以性侵害案件為例，依照學者的研究結果[18]，有判決的量刑理由記載「戕害被害人之身心發展，且對於被害人日後人際關係與男女間正常交往，所生之障礙與可能造成之創傷，均不無重大影響」、「其所為對被害人造成身心恐懼及陰影，妨害社會治安甚鉅，實殊無可取」、「不僅侵害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並戕害被害人身心發展甚鉅，所為自應予嚴厲譴責非難」、「竟漠視他人之性自主決定權及身體控制權，違反被害人之意願，對被害人為強制性交行為，其所為不僅造成被害人心理上難以磨滅之陰影，且危害被害人之身心健全發展，恐對被害人日後之人際關係及人格成長造成影響，殊值譴責」，固可看出屬於不利的量刑因子，但並未區分係屬犯罪手段或犯罪所生損害，甚至有重複撰寫犯罪構成要件或保護法益，而可能違反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的情形；有判決的量刑理由記載「被告係一時衝動，犯罪情節、手段尚非殘暴」、「係因一時衝動失慮而犯案，未使用工具，亦未造成被害人衣物破損或身體受傷」、「被告行為時係憑藉身材上之優勢壓制被害人，並未施以暴力或使用兇器迫使被害人就範」、「其違反告訴人意願之手段亦非激烈暴力行為」，固可看出屬於有利的量刑因子，但亦未區分係屬犯罪動機、犯罪手段或犯罪所生損害；另有判決的量刑理由記載「與被害人為性交行為，對被害人之身心健康與未來人格發展造成不良影響，然考量被告年紀亦輕，因認與被害人為男女朋友而發生性行為」，看起來包括不利及有利的敘述，惟無法看出就此一量刑因子究為有利、不利、中性的評價，且亦未區分係屬犯罪手段或犯罪所生損害。再以槍砲案件為例，依照學者的研究結果[19]，有判決的量刑理由記載「因與人基於細故發生爭執，忌憚對方持有槍枝，為求自保、防身，即向他人購得改造手槍」、「被告自述持上開槍彈外出之目的係為防身之用」、「因被告經營酒店與地方幫派發生糾紛，而收受槍彈持以自保」，並未敘明屬於犯罪動機，亦無法看出屬於有利、不利、中性的評價。

在一般情狀事由部分，多數判決僅約略記載被告的學歷、工作、收入、家庭成員、有無扶養人口等客觀內容，但對於此部分量刑因子對於本件犯行有無影響、影響程度為何，以及屬於有利、不利、中性的評價，多未予以說明。至於就犯後態度部分，有判決的量刑理由記載「被告於偵審中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實有悔悟之意」，固可看出屬於有利的量刑因子；有判決的量刑理由記載「被告犯後飾詞否認犯罪，毫無悔意，犯後態度不佳」、「被告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被害人之損失，難認有悔悟之意」，固可看出非屬有利的量刑因子[20]；但也有被告先坦承後否認犯行，或先否認後坦承犯行，態度反覆的狀況，例如有判決的量刑理由記載「被告於警詢時猶飾詞辯稱 A 女主動與其發生性行為而否認對 A 女實行強制力，又於偵查之初辯稱其不知 A 女年紀，嗣後始向檢察官坦承為犯行，暨於本院審理階段仍坦承犯行」[21]，而無法看出屬於有利、不利、中性的評價。

### 二、充實量刑因子的內涵並進行評價

在由總括式／盤點式量刑理由轉換成責任刑量刑理由時，應先充實刑法第 57 條各款量刑審酌事由的內涵，再將各該量刑事實歸類於刑法第 57 條何款量刑審酌事由，進而評價為有利、不利、中性，才能從量刑因子的定性中形塑出責任刑框架在於低度、中度、高度區間，並決定下修與否及下修幅度。就犯罪情狀事由部分，倘不利的量刑因子較多，則責任刑框架較接近於中高度區間，倘有利的量刑因子較多，則責任刑框架較接近於中低度區間；就一般情狀事由部分，倘不利的量刑因子較多，則較不可能下修責任刑或下修的幅度較少，倘有利的量刑因子較多，則較可能下修責任刑且下修的幅度較多。為提升對於量刑因子思考的深度及廣度，並就各該量刑事實予以歸類及定性，在撰寫責任刑量刑理由時，可參考司法院發布的《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22]、《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23]，以及司法院委託國立臺灣大學的研究結果《重大矚目刑事案件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參考手冊說明》[24]等資料。

#### （一）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是就特定罪名或犯罪類型，具體列出相關的量刑事實，再將各該量刑事實歸類於刑法第 57 條何款量刑審酌事由，並評價為從重或從輕的量刑因子。雖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並未涵蓋各種犯罪，但因類似犯罪類型可能有相似的量刑事實，故《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所無的罪名，仍可參考類似犯罪類型的量刑事實作為量刑因子。

例如，刑法第 328 條第 3 項的強盜致死罪，可參考強盜罪的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刑法第 226 條第 1 項的強制性交致死罪，可參考妨害性自主罪的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刑法第 185 條之 3 的不能安全駕駛致死罪，可參考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的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再以藥事法第 83 條第 2 項的轉讓禁藥致死罪為例，其構成要件為「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因而致人於死」，其犯罪態樣包括販賣、運送、轉讓等，又藥事法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特別規定，本可參考毒品案件的量刑審酌事由，且藥事法既將販賣與轉讓規範在同一條文，二者犯罪型態雖不完全相同但仍有共通之處，故可參考販賣毒品案件的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中與轉讓禁藥罪類似的量刑因子及注意事項，但應依照轉讓禁藥罪的本質略作調整。例如，「行為人為達控制他人之目的（例如：組織犯罪）而販賣毒品者」可調整為「行為人為達控制他人之目的（例如：組織犯罪）而轉讓禁藥者」，「行為人販賣毒品之數量龐大者」可調整為「行為人轉讓禁藥之數量龐大者」，「行為人僅為偶發性販賣毒品者」可調整為「行為人僅為偶發性轉讓禁藥者」等。惟應注意雙重評價禁止原則的適用，例如，「行為人販賣毒品予人施用，因而致人於死傷者」本列為從重量刑因子，但因轉讓禁藥致死罪係以「致人於死」為構成要件，故量刑時不得再考量此一量刑因子[25]。

（下期待續）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 註釋

賣毒品案件、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32 條案件、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妨害性自主罪、（重）傷害致死罪、搶奪罪、殺人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與家庭暴力有關之犯罪、提供人頭帳戶等資料幫助詐欺罪、竊盜罪、強盜罪、營業秘密法案件、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散布性私密影像犯罪態樣、國家安全犯罪態樣、環境犯罪態樣、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案件。參見司法院官網「刑事量刑專區」中《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網址為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83-57186-1ef46-1.html（最後造訪日：114 年 7 月 4 日）。

23 司法院於 107 年 8 月 7 日函頒《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包括「宣告刑之裁量」及「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兩個主軸。就宣告刑之裁量部分，揭示量刑基本原則，並將刑法第 57 條各款量刑審酌事由區分為犯罪情狀事由及行為人情狀事由，及臚列各項量刑審酌事由的具體項目及內容。就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部分，敘明符合內部性界限，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遞增，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行為人之人格與各罪間之關係，依具體情節酌定執行刑。參見司法院官網「刑事量刑專區」中《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網址同前揭註 22。

24 司法院於 108 年 7 月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重大矚目案件之審前調查評估手冊」研究案，期以訂定一套重大矚目案件之審前調查評估手冊，使審、檢、辯可透過手冊內之解說，理解鑑定人或調查人員的衡鑑或調查項目、使用工具之信效度及衡鑑或調查結果，使科刑時更能建構於科學證據之上，並綜合一切情況，精準妥適量刑，達成行刑矯治之目的。重大矚目刑事案件量刑前調查／鑑定係包含「身心狀況評估」、「心理衡鑑」與「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評估」。參見司法院官網「刑事量刑專區」中《重大矚目刑事案件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參考手冊（1.0 版）》，網址同前揭註 22。

25 關於《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的使用方式，參見拙著，從量刑工具探討國民法官的量刑評議，司法周刊司法文選別冊，2156 期，2023 年 5 月，35-36 頁。

事件
理系統
ring System
ion Cases
化
理
化
章
化
證
化
判
化
達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話
618798